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明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元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碧瑛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兩造間就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是否合法等爭議，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